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为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出机构，承担或受委托在昌南新区范围内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规划、土地、矿产、测绘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及规章；研究提出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二、协助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规划工作。

三、负责工业用地预审、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审批，改变土地用途审核，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审核，临时用地审核，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四、负责建设项目的农用地转用审核、上报，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规范农村集体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五、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

六、负责实施土地征收征用、收回国有和集体土地使用权工作。

七、负责工业项目用地的选址和规划管理工作，核发《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建设用地初步红线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审查工业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八、负责工业项目用地的放线定桩、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书》。

九、负责洪源镇、罗家桥乡各类不动产登记工作。

十、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做好自然资源信息公开、听证、行政复议、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十二、协助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行为动态巡查和监管及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十三、协助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土地调查等统计口径的行政事项。

十四、协助市局科室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十五、抓好分局自身和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队伍管理，监督和指导下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做好自然资源管理各项业务工作。

十六、负责完成市局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内设综合办公室、自然资源保护与监测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国土规划及建设管理股 4 个股室、1 个直属部门不动产登记窗口和 1 个下属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罗家桥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洪源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编制人数共计 5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共计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

下属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罗家桥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洪源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编制人数共计 4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共计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3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833008]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05.92	236.42	46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	5.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	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	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	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0	0.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5.00	225.50	469.5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95.00	225.50	469.50
2200101	行政运行	49.32	49.32	
2200150	事业运行	0.14	0.1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45.55	176.05	46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	3.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	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	3.01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33008]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37	一、本年支出	60.37	60.3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	5.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45	49.45		
		住房保障支出	3.01	3.01		
收入总计	60.37	支出总计	60.37	60.37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3008]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0.37	6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	5.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	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	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	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0	0.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45	49.45	
01	自然资源事务	49.45	49.45	
2200101	行政运行	49.32	49.32	
2200150	事业运行	0.14	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	3.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	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	3.01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3008]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0.37	55.87	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1	55.51	
30101	基本工资	12.06	12.06	
30102	津贴补贴	2.87	2.87	
30103	奖金	11.48	11.48	
30107	绩效工资	14.99	1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	3.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	1.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	1.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0	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	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4.50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2	印刷费	0.70		0.7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项目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昌南新区自然资源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9.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配合昌南新区分局完成相关自然资源配套项目（地质灾害防治、不动产软件升级及维护、昌南新区土地卫片、耕地保护整改持续推进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2023年土地勘界和评估费用	≤600000元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150000元
		不动产软件升级及维护	≤100000元
		农房补测费	≤70000元
		档案整理费	≤20000元
		昌南新区土地卫片	≤215000元
		耕地保护整改持续推进	≤200000元
		23年报批技术服务费	≤80000元
		23年-24年成片开发	≤350000元
		24年报批技术服务费	≤110000元
		专家评审费	≤100000元
		名坊园、金岭大道控规编制费	≤1500000元
		新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2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勘界、评估宗地	≤20宗
		地质灾害防治（村）	≤19个
		农房补测地块	≤700块
		档案整理	≤2000本
		2023年报批技术服务面积	≤280亩
		2023-2024成片开发	≤390亩
		2024年报批技术服务面积	≤390亩
		专家评审	≤12次
		名坊园、金岭大道控规编制	≤2块
		新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达标率	≥95%
		土地勘测评估达标率	= 100%
		卫片治理合格率	≥98%
		技术服务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区自然资源专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地质灾害治理、提高民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0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1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0.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8 万元;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58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3.9 万元;结余结转收入 63.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6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0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1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6.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 万元。项目支出 4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5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0.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0.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64.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2.2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昌南新区自然资源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因昌南新区分局为独立办公场所且承担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地灾巡查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多项职能职责，市级预算不能保障分局工作正常开展。经与区管委员商定，参照近三年的支出数及2024年项目支出预计情况由昌南新区管委会暂安排区财政补助资金581.9万元。

2) 立项依据

昌南新区分局工作职责及近三年的区财政拨款数及 2024 年项目支出预计情况。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4)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昌南新区分局土地卫片、耕地保护、报批技术、成片开发、控规编制等各项目支出，以及承担区自然资源管理的经费保障。

5)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469.5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1.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